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集团”、“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2068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光大 Y2，债券代码为：149834.SZ。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张（含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63,222.48 亿元，总负债为 56,64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581.25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2,020.98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1,436.78 亿元，营业利润为 584.20 亿元，净利润为 471.37 亿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2.5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0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6.1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90.95 亿元。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6,120.07 亿元，总资产为 59,239.08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63%、89.89%、89.67%及 89.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09%、29.32%、22.70%及 21.8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6.6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

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

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5、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

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2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

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所有簿记参与方一致同意方可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25、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缴款纠纷被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11.72 亿元，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低于 5%，发行人子公司对于原告所提出的诉讼主张持保留意见，并保留一切法律抗辩追究权利。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予以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来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06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影响分析。

1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0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债权登记日相关信息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月10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

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

求。

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9 日（T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每日的 9:30-17: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联系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

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将认购款项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账户名称+22 光大 Y2”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银行账户：3654018800010201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李昱松

联系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永续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永续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63639948

传真：010-63639824

联系人：赵昂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理财产品）或 D（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勾选下表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必选	申购人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如为以上 B（理财产品）或 D（合伙企业）投资人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认购函》中勾选相应栏位。是（ ） 否（ ）（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需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 A、B、C 项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